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普残联〔2025〕4号

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05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费筠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本区增设特殊患者托管关爱服务机构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区残联机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

当前，区残联根据市残联、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实施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残联〔2006〕5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对入住市残联约定的养老服务机构的重残无业人员，每人每月给予1200元补贴；8-16周岁重度残疾少年儿童，每人每月给予1500元补贴。通过机构养护补贴，使符合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家庭，经济上得到缓解，生活信心得以重塑。

二、下步工作措施

对费筠代表提出的大龄自闭症青年，随着父母年事渐高，对孩子的照料感到很疲惫和力不从心，确实存在这种现象。针对该情况：**一是加强沟通，提升服务质量。**对当前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，按照政策要求做好补贴工作，同时加强和服务机构的沟通。比如，结合春节慰问以及日常工作，要求各机构认真做好服务对象的养护和照料工作，使对象家属无后顾之忧。**二是加强调研，掌握情况。**市残联养护工作现行文件由于时间较长，残疾人实际需求发生较大变化，当前，市残联拟调整完善养护工作相关政策，目前正在广泛调研，全面了解残疾人中特殊家庭居家养护服务需求。普陀区残联将进一步了解本区现状，掌握对这类对象的实际情况并积极反馈，为市残联调整政策，力争把此类对象纳入服务范围，提供详实准确的数据。**三是积极协调，形成合力。**积极协调民政、街道等部门，靠前一步，通力协作，加强人文关怀，以不同方式做好父母年事渐高的大龄自闭症青年的生活照料工作。包括呼吁相关部门，增设对大龄自闭症青年这类特殊患者的照料机构。如短期内无法建成，可由户籍所在居委协助，寻找可以托管生活无法自理的自闭症青年的机构，在征得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入住，缓解家长照料压力。对暂时找不到合适机构的对象，动员社会力量和志愿服务队伍，点对点做好服务，以临时帮困救助的形式，请专业人员上门服务，做好力所能及的关爱照护。

我们将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为各市级部门优化政策提供依据，力争把这类对象纳入服务范围，为完善残疾人养护服

务体系作出努力。

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25年3月27日

联系人: 赵峰

联系电话: 52567988-8308

联系地址: 上海市中山北路 2605 弄 35 号 邮政编码: 200063

